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需提供此函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淮北市烈山区古饶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古饶镇消防站建设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古饶镇消防站建设工程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重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99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87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;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重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3月21日



赵振华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